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一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举行第六轮乡村补选,选出共十五名村代表,分别填补八个居民代表及七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五条乡村。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的建议,其后进行的乡村补选通常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时间表。因此,选管会安排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举行第六轮乡村补选。

空缺

1.3 二零一三年五月举行的第五轮乡村补选结束之后,在十五条乡村共出现了十五个村代表空缺,包括八个居民代表及七个原居民代表空缺。这些空缺分为下列五类:

- (a) **五个空缺** — 包括三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和两个居民代表空缺。前者涉及三条乡村,后者涉及两条乡村。出现这些空缺的原因是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辞职;

- (b) **四个空缺** — 包括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和三个居民代表空缺。前者涉及一条乡村，后者涉及三条乡村。出现这些空缺的原因是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去世；
- (c) **两个空缺** — 包括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和一个居民代表空缺，各涉及一条乡村。出现这些空缺的原因是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9条丧失担任村代表职位的资格；
- (d) **三个空缺** — 包括两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和一个居民代表空缺。前者涉及两条乡村，后者涉及一条乡村。出现这些空缺的原因是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去世或辞职，但在上次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补选，未有人竞逐这些席位；以及
- (e) **一个空缺** — 一个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一条乡村。这乡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举行的村代表一般选举，由于已登记选民的总人数不足六人(准候选人须取得五位提名人的支持才可获提名为候选人)，因此选举未能完成。在二零一三年的选民登记工作完成后，这乡村的已登记选民超过五名，因此可安排进行补选。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六个地区，即离岛、葵青、北区、西贡、大埔及元朗。**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该些空缺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为补选的投票日，提名期则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是次补选旨在选出村代表填补八个居民代表和七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五条乡村。附录二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六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六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及民政事务总署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掌管选票分流站¹的运作。一名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¹ 在提名期结束后，由于已可确定无需设立选票分流站，因此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最终无需履行其职务。请参阅下文第 7.2 段。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办的简介会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举行，由选管会主席主持，以提醒他们注意选举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条文。同场亦有廉政公署及律政司代表，出席讲解他们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村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各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十九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十九份提名表格后，裁定全部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离岛区低埔和莫家、葵青区下葵涌、北区九担租及西贡区坑口的五个原居民代表选举，以及在离岛区梁屋、北区虎地排、西贡区田下湾和正街(西)及元朗区永隆围的五个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个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在审核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上述在是次补选中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宪报刊登。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两条原居乡村(北区竹园及大埔区西澳)和两条现有乡村(西贡区北港及元朗区辋井村)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

目，多于有关乡村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的数目，因此须安排该等乡村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在离岛区深石的居民代表选举，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的选举主任宣布该乡村选举未能完成。该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刊载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宪报。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位于湾仔的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会议室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的人士还包括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选举事务处的代表。

4.7 选管会主席向候选人简介选举法例的重要条文及有关选举安排的指引。

4.8 有关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各自的办公室进行抽签，编订候选人编号，并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为将于投票当日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悉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负责的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为四个地区共四条须竞逐选举的乡村(即西贡区北港、元朗区辋井村、北区竹园及大埔区西澳)，指定四个投票兼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了让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但在投票日正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投票，当局计划为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投票日前一日)通知民政事务总署，在投票当日并没有任何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遭该署囚禁或还押，因此当局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5.4 沙田区美田小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但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

属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因此这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宪报公布被指定为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单张，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根据。

5.7 当局在投票日前十天，向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时间及投票站位置。至于属无须竞逐选举的乡村，当局亦已寄发通知书，告知该等乡村的选民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投票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其它危害公安事故等)而无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进行，民政事务总署也安排了几个额外投票站以作后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宪报公布指定为额外投票站的地点。这些投票站连同作为专用投票站的美田小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

手册内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举行。根据村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投票站及美田小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各指定投票站及设于美田小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相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信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须竞逐选举的乡村共有640名已登记选民，其中294名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346名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共有172名居民代表选民(即58.5%)和266名原居民代表选民(即76.9%)于投票日前往投票。居民代表选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每个须竞逐选举的乡村都设有一个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每个点票站均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7.2 提名期结束后，只有四条须竞逐选举的乡村需要进行投票，涉及 640 名选民。由于预期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数量会很少，应可有效率地直接运抵相关的点票站，因此民政事务总署决定无需设立选票分流站，为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分类后才运到相关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7.3 投票结束后，负责美田小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面前密封投票箱。该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点票站。

点票方法

7.4 由于各有关乡村均只有一个空缺，所以采用人手点票。

点票安排

7.5 投票结束后，除了专用投票站外，四个投票站均改装为点票站。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分别在晚上约七时二十分(西澳及辋井村)及晚上七时三十分(竹园及北港)完成。没有选

民在美田小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而没有选票的投票箱亦运到点票站开启。各点票站的选举主任随即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进行点票。

7.6 点票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票数。点票时，发现北港的点票站有一张无效选票。

宣布结果

7.7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选举主任在各自的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西澳的结果约于晚上七时四十分宣布，北港的结果于晚上七时五十分宣布，而竹园和辋井村的结果则于晚上八时宣布。这些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宪报公布。

7.8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当选者)详列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9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张妙清教授按个人的行程巡视了不同的投票站。冯骅法官巡视了打鼓岭岭英公立学校的投票站，并在西澳村村公所的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张妙清教授巡视了北港村公所的投票站。他们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7.10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李百全先生及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罗嘉颖女士亦分别会同冯骅法官和张妙清教授，巡视上述的投票站和点票站。

第八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投票日后 45 天)结束。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选管会在选管会秘书处的支持下, 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而不涉及与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它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数据,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为止, 只有北港的选举主任于投票日接获一宗有关投票资格的投诉。投诉人其后于同日撤销投诉。其余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选管会检讨是次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后，对于投票及点票的安排整体感到满意。选管会亦留意到是在是次补选中，在十五条出现村代表空缺的乡村中，有四条乡村进行了有竞逐的选举，即竞逐比率为 26.7%。相比过往两轮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举办的补选，是次补选的竞逐比率相对较好。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不懈努力，经常透过呼吁和地区联络，鼓励选民履行公民义务，参与村代表选举。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鼓励已登记的选民参与日后的村代表选举。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方及其它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时使正在或可能在投票日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得以投票。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期间一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向他们由衷致意。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举行另一轮乡村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是次补选后出现及可能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亦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